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 訂定總說明

- 一、九十七年十月起，因全球金融風暴引發世界各國經濟蕭條，致關廠、歇業家數增加，失業率節節攀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為解決失業問題，極力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加強就業媒合，訂定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如：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等方案因應。
- 二、惟現行促進就業措施方案補助對象皆為事業單位，補助其僱用弱勢勞工薪資及行政管理津貼，期間從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而多數廠商願意提供之薪資往往僅符合基本工資，且期滿留用人數有限，使部分勞工寧可選擇繼續待業，亦不願就業，對增加國民就業意願及提供雇主適切人才急迫性之助益有限。
- 三、為解決臺北都會區勞動市場供需落差，並提高國民再就業動機，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加強對特定對象失業者提供工作機會，推介就業。為使渠等人員穩定就業，減少長期失業對家庭生活、社會經濟安全可能引發之衝擊，在現有勞動市場自由競爭及維護社會公平等體制下，輔以穩定就業補助方式強化其家庭經濟功能及達成國民充分就業之目標。
- 四、為透過經費補助直接嘉惠特定對象失業者，強化其就業意願，並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本辦

法針對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前七級之經濟弱勢勞工，提供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整，最長六個月之就業補助，使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並維持社會公平。

五、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參與之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及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 (八) 第八條明定審核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及額度。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期間。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就服處之查核權。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